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該通函(定義見本公告)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該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董事會欣然宣布，該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普通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買方)、Allied Summit Inc.(作為賣方)(「賣方」)與蘇維標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該協議」，載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以代價2,400,000,000港元收購Katar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之96%連同Katar Global Limited及兆峰有限公司應付或結欠賣方或產生之所有債務、責任及負債(「收購事項」)以及據此擬進行一切交易；</p>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2,4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率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支付收購事項代價；</p> <p>(c) 授權董事會於可換股票據附帶轉換權獲行使時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換股股份」)；及</p> <p>(d)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一切彼認為與該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擬進行之事宜或與該等事宜相連或有關而彼等認為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行動或事宜。</p>	<p>56,011,674 (100%)</p>	<p>0 (0%)</p>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得超過50%之贊成票，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782,102,650股，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1,160,882,895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73%。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1,621,219,755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27%）及其聯繫人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